

(上接B153版)

所股票上市规则16.3.3条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十二)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21日,注册资本为25,965.52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5号4504房,4506房,法定代表人吕向阳,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公共事业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服务;融资租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金属矿石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信息技术转让;技术转让;工业互联网;电子产品专用设备;工业资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产服务;机械配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先生实际控制Unifunite Hungar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担任董事长兼财务总监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3.3条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融捷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024,394.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5,500,940.26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0,478.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人民币78,764.89万元(未经审计)。

(十三)Unifunite Hungar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Unifunite Hungar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成立于2025年6月25日,注册资本8,500万欧元,公司注册住所为1123 Budapest, Áltókt 6 s/5, building F/0, 法定代表人Xia Yue Hua,经营范围为:为电动车整车批发;机动车零部件批发服务;摩托车整车及零部件批发。  
截止2025年12月31日,Unifunite Hungar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总资产为4,421.34千欧元,净资产为1.69千欧元,2025年1—12月主营收入为0欧元,净利润为-6.91千欧元(未经审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先生实际控制Unifunite Hungar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3.3条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十四)比亚迪申迪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比亚迪申迪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25日,注册资本34,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山街道莲花社区莲花大道207号新广合A801,法定代表人陈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1)电动汽车及其衍生车辆以及纯电动汽车及衍生车辆零部件的设计、开发;2)纯电动汽车及其衍生车辆零部件、组件以及总成的进出口及销售;售后服务及其相关的技术支持。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比亚迪申迪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464,379.81千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16,606.50万元,2025年1—12月主营收入为人民币2,090,942.7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6,647.82千元(未经审计)。

比亚迪申迪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联营合营企业,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担任比亚迪申迪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之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3.3条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方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复杂,目前对上市公司的款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履约不能的风险,不存在被关联方诉讼等情况,上述关联人不存在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审议决策情况

(一)2026年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融捷锂理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德福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山格瑞万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伟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车智控设备有限公司、盛源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合肥融捷锂理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生产经营需要的隔膜、锂电产品、设备零部件及辅料等。

(二)2026年预计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伟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深圳市迪雅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nifunite Hungar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比亚迪申迪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将根据其主营业务向本公司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水电及安防工程、新能源乘用车、汽车零部件、机器人电池组、新能源商用车等在内的相关产品;

(三)2026年预计本公司向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伟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车智控设备有限公司、融捷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商用车有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支持、加工、物资供应、信息支持、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

(四)2026年预计东莞市德福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车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山格瑞万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伟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比亚迪申迪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设备调试、调试及维护、生产加工、维修等相关服务。

(五)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销售新能源汽车提供金融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当前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并严格按照实际的金额结算。

五、关联交易的对上市公司影响  
鉴于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良好的合作背景,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公允的价格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合理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运营。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并且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上述关联交易是严格按照商业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项会议第三次会议,对《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同意将第三次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项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09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债券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投资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受到政策调整、宏观环境、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3月27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债券产品,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授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业务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债券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3.投资方式: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债券产品。  
4.投资期限:授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决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经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委托理财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并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交易金额、交易频率及权利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等值170亿美元,额度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期限”)。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随时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等值170亿美元;所涉外汇衍生品占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刻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不超过8%。  
2.风险控制措施:本交易属于本金额或权益保证,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伴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外业务快速发展,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加之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多变,汇率和利率波动剧烈,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需求也在进一步增加,为积极开展外汇风险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密切相关,是基于外币资产、负债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够有效降低应对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2.交易金额、交易频率及权利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等值170亿美元,额度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随时滚动使用,但任一时刻的交易金额不超过等值170亿美元。  
3.交易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币种,交易对手方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及业务经营稳定、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国际和国内金融机构。当下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掉期、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

4.合约期限:与基本交易期限匹配,一般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预计流动性的保值保证和权利金:所涉及的外汇衍生品仅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刻预计占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0.5亿美元。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业务风险  
1.市场波动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公允价值损益,至到期日公允价值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买卖安排可能导致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标的,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当选择适当的汇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满足资金供应需求,同比减少到期现金流需求,规避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  
不符合的交易对手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跨境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象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类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出投机交易。

2.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操作细则,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程序、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跟踪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明确审慎选择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定期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对外币业务持续发展的,外汇收支规模以及外币余额不断增长的实际情况采取的主动管理措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名称: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办理存款业务。  
(2)存款利息上限:人民币12元。  
(3)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4)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上浮1.75%上浮幅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市场利率、融资成本、市场回报率等综合因素确定1)计入存款利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的存款利率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化价格确定,存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亦不低于当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同期限的存款利率。

本次交易遵循定价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比亚迪汽车金融主营业务系为终端客户提供购车贷款,其中包括向购买比亚迪品牌全系车型的客户提供购车贷款服务。公司向比亚迪汽车金融股东存款存在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也有利于公司自有资金获取较银行同期存款更便利的期限,同时有利于提高汽车金融存款支持服务水平,对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积极有利。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办理存款业务,系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对行业、市场发展的预期综合做出的决定,该笔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内部控制标准,加强对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办理业务的监控和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办理股东存款业务产生的存款利息金额为人民币9,086.67万元;公司同比亚迪汽车金融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71.43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七、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项会议第三次会议,对《关于审议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关联交易的事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同意将第三次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项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11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7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尚须经提交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年度母公司实际净利润为人民币4,206,012千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为14,741千元,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为177,108千元,提取盈余公积420,601千元,以前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4,519,182千元,扣除2024年末已分配现金股利14,608,500千元,2025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044,244千元。

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利政策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89,117,197,5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8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363,957千元(如实施派发现金股利,则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根据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度公司现金红利于2026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约为10.01%。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报告期内净利润(千元)	3,263,367	12,077,248	9,012,013
期初未分配利润(千元)	0	0	0
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千元)	20,619,022	40,264,246	30,040,011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期利润分配(千元)	136,027,628	3,044,244	
上期未分配利润(千元)			
期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千元)	24,303,008	39,633,008	30,040,011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千元)	39,633,008	39,633,008	39,633,008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的比例(%)	164.31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包括上期结转)占净利润(%)	1216.85	324.24	328.24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金额高于最近三年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50%,因此公司不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8条(九)项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原因  
为抓住新能源汽车在全球快速爆发的历史性机遇,公司将加快全球多地的产能布局以及渠道体系建设,提前部署一批“闪存”补偿设施等举措。同时,为持续满足全球消费者对智能化、电动化产品的需求,巩固提升核心技术领先地位,公司将继续保持合理研发投入水平,构筑差异化核心竞争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障整体财务状况,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也是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本次利润分配兼顾了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经营业绩和资金需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收益预期  
公司本次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提升公司长期经营实力,符合股东及公司的长远利益。

3.为中小股东带来现金分红权益便利情况  
经上,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拟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方式仅限A股股东),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提供便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开全球市场,持续推出满足全球消费者需求的技术和产品,用长期业绩为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更好地与投资者实现共赢。

综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利政策综合因素,积极履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本次利润分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现实利益。本次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资金紧张,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预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预期损益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科目余额及列报占净资产比例分别为2,026,399千元、66,222,823千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66%、7.49%,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审计报告;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回购质押金额的相关说明。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12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目的:伴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外业务快速发展,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加之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多变,汇率和利率波动剧烈,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需求也在进一步增加,为积极开展外汇风险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密切相关,是基于外币资产、负债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够有效降低应对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2.交易金额、交易频率及权利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等值170亿美元,额度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随时滚动使用,但任一时刻的交易金额不超过等值170亿美元;所涉外汇衍生品占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刻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不超过8%。  
3.风险控制措施:本交易属于本金额或权益保证,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伴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外业务快速发展,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加之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多变,汇率和利率波动剧烈,公司的外汇风险敞口需求也在进一步增加,为积极开展外汇风险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密切相关,是基于外币资产、负债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够有效降低应对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2.交易金额、交易频率及权利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等值170亿美元,额度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随时滚动使用,但任一时刻的交易金额不超过等值170亿美元。  
3.交易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币种,交易对手方具有良好信用记录及业务经营稳定、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国际和国内金融机构。当下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掉期、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

4.合约期限:与基本交易期限匹配,一般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预计流动性的保值保证和权利金:所涉及的外汇衍生品仅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刻预计占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0.5亿美元。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业务风险  
1.市场波动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公允价值损益,至到期日公允价值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买卖安排可能导致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标的,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当选择适当的汇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满足资金供应需求,同比减少到期现金流需求,规避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  
不符合的交易对手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跨境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象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类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出投机交易。

2.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操作细则,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程序、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跟踪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明确审慎选择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定期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对外币业务持续发展的,外汇收支规模以及外币余额不断增长的实际情况采取的主动管理措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名称: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办理存款业务。  
(2)存款利息上限:人民币12元。  
(3)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4)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上浮1.75%上浮幅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市场利率、融资成本、市场回报率等综合因素确定1)计入存款利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比亚迪汽车金融的存款利率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化价格确定,存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亦不低于当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同期限的存款利率。

本次交易遵循定价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13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锁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7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该议案经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本集团(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的基本操作为,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的一揽子授信,在日常的融资业务(含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活动中,授信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应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需要,公司可能会不定期为控股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互就相关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并提请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获得202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1.公司为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机构提供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机构提供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  
2.公司境内及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相互提供银行及其他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

公司为公司境内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及公司境内及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列示的公司)及公司,将在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同时,为更高质量地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提高投资者的参与体验,公司将围绕2025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拟定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征集意见自扫描下列二维码登录“比亚迪投资者提升”聚集主题,在“资讯”频道首页“股东建言”板块留言提交。公司将于2026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应。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5月23日届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23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向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8,074,99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0.2625%,成交均价为人民币37.82元/股(即2024年12月31日不含交易费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首期购买交易。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完成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为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4月22日的公司总股本8,029,065,085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4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1股,以资本公积金10股转增1股,前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由17,014,990股增加至32,144,970股。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5月23日届满,标的股票的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7,643,4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117,197,565股的0.1638%。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123年内营业收入增幅,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0%

注:上述“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人)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0013328\_H01),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二)后续安排  
1.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权权益不得解锁,由公司予以零元价格回购,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购买。  
2.员工持股计划解锁严格遵循市场交易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解锁期间不得进行二级市场股票交易。

(1)公司于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期之日起算;  
(2)公司于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截止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14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实施以来,公司始终将高质量发展作为发展的根基,持续夯实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监管规则的最新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系统修订,并全面梳理修订了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内的22项内部治理制度,通过这一系列“优化提升”工作,公司进一步巩固了治理的权威性、规范性,强化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履职效能,特别是审核委员会在财务监督与风险防范的核心作用,确保了公司决策更加科学、合规、高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了制度根基。

同时,在运行过程中,公司坚持权责分明与有效制衡,切实保障各类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近年来,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管理长效机制,通过组织管理、绩效管理、高级管理培训、强化内幕信息管理等措施,确保公司运营的透明度与合规性。在此基础上,公司将ESG理念深度融入治理体系与日常运营,持续优化绿色发展战略,保障员工权益,履行社会责任,以高标准治理赋能企业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稳定、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三、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与投资者共享成果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通过持续优化主业,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夯实业绩质地,积极传递公司的价值和多种途径提振资本市场表现,并充分利用现金分红、转增股本等措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持续发展的红利。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2025年7月29日实施的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比例为30%;同时,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及利息回购注资金额合计占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母净利润的98%。

同时,为夯实